

关于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61 号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广西证监局 2017 年第 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你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在人员管理、生产经营和办公管理系统等方面与其原大股东、你公司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未完全分开。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和二十六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1.2 条、2.1.8 条和 8.6.2 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27 日